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宏旭-KY)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共計發行 4,000 張，其中保留承銷總數之 12.5%，計 50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87.5%，計 3,50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全數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自行認購張數及詢價圈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配售張數	總承銷張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400	3,300	3,700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100	200	300
合計			500	3,500	4,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2%。
- (二)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 (三)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不含），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9 元、19.18 元與 19.84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19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得出每股轉換價格為 19.4 元。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每一受配認購人之最低認購數量為 1 張，最高認購數量為 350 張。
- (四)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及保證金。

四、配售後通知及繳交債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認購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投資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 107 年 11 月 26 日)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及其總行所轄各地分支機構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
- (二)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受配認購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四)「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 (一)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

戶。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證券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實際上櫃買賣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公開說明書)查詢，或至本案證券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wls.com.tw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stock.com.tw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內容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詳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orng Shiue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宏旭控股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宏旭控股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HORNG SHIUE HOLDING Co., Ltd.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旭控股」)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宏旭控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祥 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